附件1：

**河池市金城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公开招聘行政执法辅助工作人员**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我局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力量，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综合执法协管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为做好我局2024年行政执法辅助工作人员招聘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保障招聘工作的顺利实施，特成立河池市金城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开招聘执法辅助工作人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如下：

组 长：韦佳均 金城江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

副组长：韦仁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陆应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覃 江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韦现增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大队长

成 员：韦忠明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负责人

何燕萍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人事宣教股干部

韦正钢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中队中队长

韦 波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规划中队中队长

张宗剑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国土中队中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招聘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覃江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局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计划财务股、人事党建宣教办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实施2024年行政执法辅助工作人员招聘工作。

**二、招聘原则**

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自愿报名，面试、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择优聘用。

**三、纪律要求**

 （一）做到程序公开、过程公开、办法公开、结果公开，切实加强对招聘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密切配合，确保面试工作有序进行。

 （二）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凡与招聘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的，应回避。

 （三）严格公开招聘纪律。招聘工作人员或应聘人员有违反有关规定情形的，必须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

 **四、招聘人数及职位**

**（一）招聘行政执法辅助工作人员人数**

招聘人数：8人（由于工作性质的危险性，建议男性）。

**（二）招聘岗位**

招聘的行政执法辅助工作人员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工作需要，按比例统一进行调配。

1.规划监察协管员2人；

2.国土监察协管员3人；

3.城管监察协管员3人。

**（三）招聘范围**

1.具有大专（或大专同等学历）以上毕业生（不含复退军人）；

2.具有河池市各县（市、区）户籍公民（复员退伍军人优先）。

**（四）招聘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品行，无违法犯罪记录；

2.18周岁以上，30周岁以下，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或者特别优秀的复退军人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

3.男性身高162厘米以上，身体健康，体形端正，形象良好，无残疾、口吃、重听、色盲、颜面及身体暴露部位无明显疤痕、纹身等。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4.优先聘用条件:

 （1）复退军人：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获营以上单位授予优秀士兵、优秀共产党员称号、营以上单位技能竞赛获奖者、士官；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具有大专（或大专同等学历）以上毕业生（不含复退军人）；

①党员、获优秀学生干部、有驾驶证者；

②水利类、林学及林业工程类、土木类、法学类、经济学类、机械类、公安学类、新闻传播学类、体育学类等（规划管理、国土监察、城市管理等专业毕业者优先考虑）。

**五、招聘程序和办法**

**（一）报名时间、地点和要求**

1.报名时间：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仅限于工作日报名，每周一至周五）；

2.报名地点：河池市翠竹路51号金城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人教宣办股，联系电话：0778-2272787。

3.报名要求：应聘人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薄或户口证明、毕业证。另有士兵退役证（退伍军人）、党员证明、驾驶证、优秀学生干部等证件的，需一并提供。

应聘人员报名时所提供的证件均为原件，同时提供A4纸复印件一份。资格审查合格后由报名者如实填写《报名登记表》一式两份，并交近期1寸红底免冠彩色照片2张。报名工作和资格审查由河池市金城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二）面试。**

在资格审查合格人员中确定面试人员，本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视报名情况研究确定是否需要分组面试。

**1.面试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2.面试地点**

河池市金城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议室（暂定）。

**3.面试组织工作**

（1）面试工作由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邀请区人社局（公务员局）和纪检监察部门的同志对面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面试考官和工作人员由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每个考场拟设7名考官，其中主考官1人，考官6人；同时设监督员2人，计时员1人，计分员1人，核分员1人，联络员1人，候考室工作人员2人。

**4．面试的方式、命题及成绩计算方法**

（1）面试方式。拟采取结构化方式面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仪表气质、语言表达、相关知识、综合应变能力等综合素质。

（2）命题。面试试题由我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出题。

（3）面试成绩的计算:面试采用百分制计分，实行每位评委独立评分办法，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再计算其他有效分的平均值，分数计算到小数点后一位，即为考生的面试成绩。

**5．面试的程序**

 （1）考生于2024年12月30日上午9：30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议室集中抽签决定面试号，工作人员宣布面试纪律后，实行封闭管理。迟到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按弃权处理。

 （2）面试开始，请考生入场，由主考官宣布操作程序，考生开始操作（答题）。

 （3）考官认真观察（听取）考生操作（答题），按确定的测评要素及标准在评分表中逐项评分。

 （4）计分员收回各考官的《面试评分表》进行统计。

 （5）主考官在所有考生面试完毕后，当场宣布考生面试成绩。

**（四）体检、考核政审**

此次招聘以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按1：1比例确定体检、考核政审人员，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出资自理。

因体检、考核政审不合格出现的缺额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体检、考核政审合格者予以聘用。

**六、待遇、聘用方式和管理**

 **（一）待遇**

协管人员待遇包括基本工资、简易人身意外伤害险和按照河池市人民政府的有关政策给予财政资金保障的其他福利。

工资待遇：待遇按照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金政办发〔2018〕75号）等规定执行，在基本工资基础上根据学历上浮20%-25%（以上工资数额含“五险”的个人缴纳数额，不含单位缴纳的“五险”数额）；

1. 五险：应缴纳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其中个人应缴纳部分由个人负担，用人单位应缴纳部分由财政负担；
2. 用人单位负责购买聘用人员简易人身意外伤害险。

 **（二）聘用方式**

1.河池市金城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1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办理社会保险等手续；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关系。

2.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聘用人员与人才公司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为两年。

 **（三）管理**

1.河池市金城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单位相关制度对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进行管理。

2.河池市金城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每年度对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进行年度全面考核。

七、附 则

（一）凡在报名、面试和体检、考核政审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隐瞒个人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聘用资格，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

（二）应聘人员必须提交准确、畅通的联系电话，因无法与应聘人员取得联系的，由负责联系人的工作人员如实登记，所造成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行负责。

（三）招聘事宜由河池市金城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招聘行政执法辅助工作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